

從數字看桃園

(第121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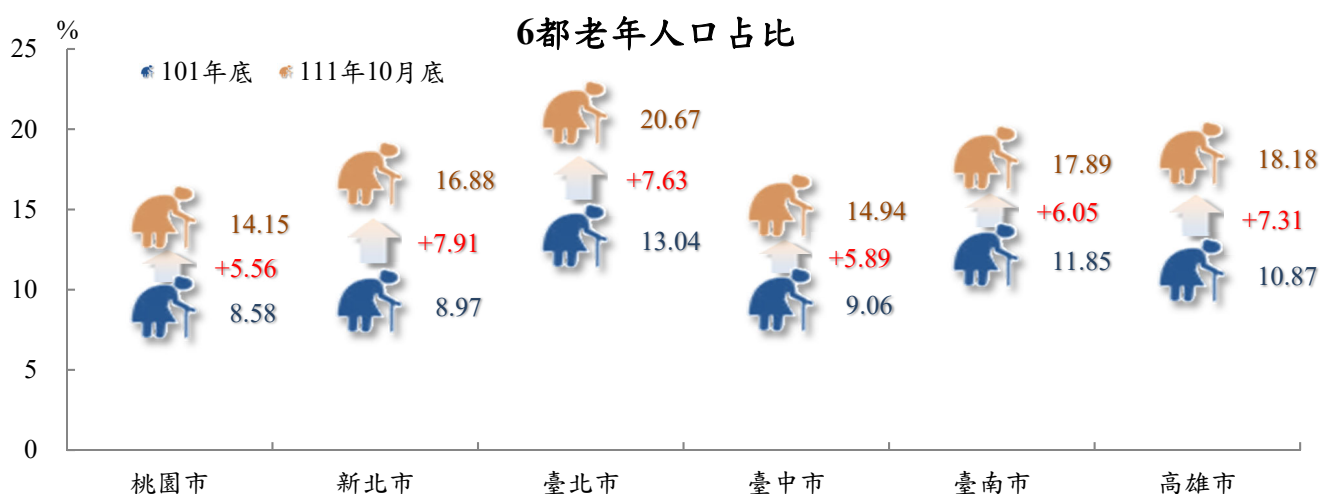
發布機關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

發布日期：111年11月15日

聯絡人：歐長潤 (03)3322101 轉 55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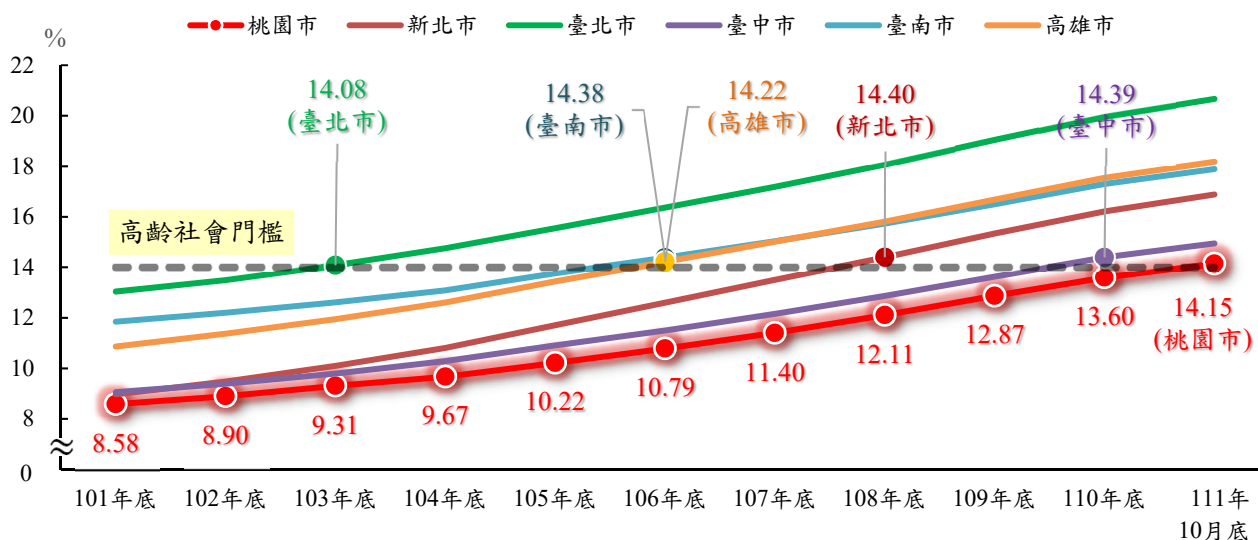
111年10月底桃園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14.15%，為6都最低

依內政部統計，111年10月底桃園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2.17萬人占總人口數14.15%，已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之高齡社會^{註1}，占比為6都最低；與101年底相較，桃園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增加5.56個百分點，於6都中，占比增加最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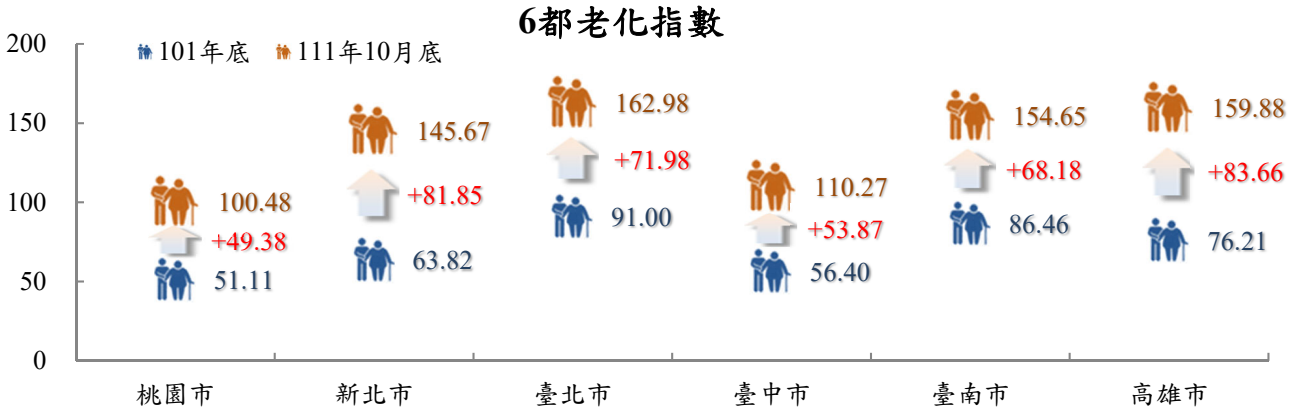
從桃園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趨勢觀察，自101年底8.58%，逐年攀升至110年底13.60%，至111年10月底增至14.15%；與其他5都相較，臺北市最早達到高齡社會門檻，桃園市為最晚邁入高齡社會之直轄市。

近年6都老年人口占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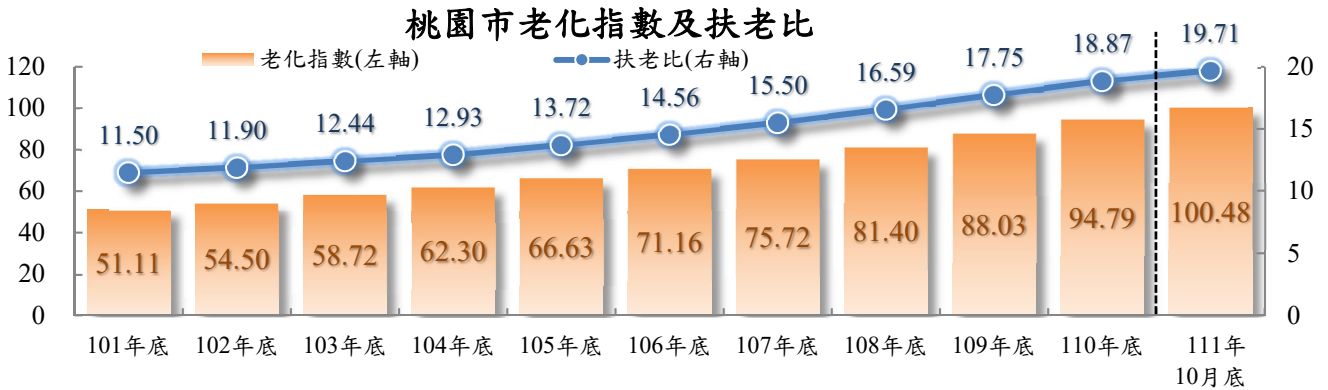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老化指數 100.48，亦為 6 都最低

另觀察老化指數^{註2}，111年10月底桃園市老化指數100.48，即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略高於0-14歲幼年人口數，於6都中，桃園市為最低，與最高之臺北市162.98相差62.50，即桃園市每100位幼年人口對應之老年人口較臺北市少62.50人；與101年底相較，桃園市老化指數增加49.38，為6都增加最少，顯示桃園市人口老化情形較其他5都緩和。



又桃園市老化指數趨勢，受老年人口成長及少子女化影響，自101年底51.11逐年增至111年10月底100.48，111年10月底首次高於100；另111年10月底桃園市扶老比^{註3}19.71，較101年底增加8.21，相當於每100位15-64歲工作人口需增加扶養8.21位65歲以上老年人口。



因應邁入高齡社會，桃園市政府持續完善年長者照顧體系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，提供健康促進、電話問安、關懷訪視、共餐服務、社會參與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，並推動據點創新服務及媒合各類資源，對長者提供更好的服務。

*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*本統計通報刊布於主計處首頁(<https://dbas.tycg.gov.tw/>)業務資訊/統計/從數字看桃園。

*註1：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，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7%時稱為「高齡化社會」，達到14%為「高齡社會」，達到20%為「超高齡社會」。

註2：老化指數=(老年人口數/幼年人口數)×100，即每100個幼年人口相對老年人口數。

註3：扶老比=(老年人口數/工作人口數)×100，即每100個工作人口相對老年人口數。

註4：資料相減與所示數據不一致者，係四捨五入所致。